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04号

罪犯胡锦超，男，2001年7月3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00234200107036855，汉族，重庆市人，中专文化，原住重庆市开州区金峰镇中山村2组15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（2022）苏0413刑初4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胡锦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3月27日交付无锡监狱执行。

罪犯胡锦超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二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胡锦超所处罚金一万五千元已履行，有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锦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